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樂」魚場計劃(魚排) 申請表

(一) 申請人資料					
牌照持有人姓名	(ماليار)	聯絡電話			
	(中文)	牌照持有人 身份證號碼 (請提供文件副本)		()	
聯絡人姓名	(中文)	聯絡電話			
(如聯絡人為法團公司的 獲授權人,請同時提供 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	(英文)	聯絡人身份證號碼 (請提供文件副本)		()	
地址					
公司名稱 :	」 司,請填報以下資料: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請提供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二) 海魚養殖業	牌照資料				
牌照號碼		魚類養殖區			
進行休閒垂釣 的魚排編號		進行休閒垂釣 的魚排面積		(平方米)	
養殖魚種					
(三) 輔助活動資料					
擬舉辦的輔助活動	□ 休閒垂釣□ 養殖體驗□ 售賣無火煮食方式配製自] 教育工作坊] 售賣自家的漁產品] 魚排導賞		
魚場開放時間	□逢星期 <u>至</u> □逢公眾假期;時間:(□其他 (請註明):	:至	:)		
交通安排	□船隻接送(□其他 (請註明):				

(四)注意事項

收集目的

1. 你在申請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公司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公司資料及就申請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記錄(包括附錄一中列明的資料),漁護署會用作以下用途,包括辦理有關「漁+樂」魚場計劃(魚排)申請、供公眾查詢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業務、作為宣傳推廣、統計及研究之用,及其他合法用途。

個人資料轉移

- 2.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格內向署方所提供用於處理你申請的個人/公司資料,包括你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及牌照資料等,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 科和部門或其他機構。
- 3. 為了供公眾查詢有關魚排休閒垂釣的業務,漁護署或會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包括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牌照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魚類養殖區、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編號、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安全保證書上指定的可容納人數、擬舉辦的輔助活動、魚場開放時間、交通安排,及你是否獲發「漁+樂」魚場資格一事。你一旦簽署和提交申請表格,並獲發「漁+樂」魚場資格後,即表示你同意政府可不時向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公眾披露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u>索閱個人資料</u>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需查閱或修改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可向漁護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漁業牌照事務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電話: 2150 7109

虚假資料

6. 在本申請表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如有任何資料上之更改,你須儘快通知本署,否則,如因所提供的資料失誤而引致服務提供之延誤,概由你本人承擔。而你提供之資料當中如涉及其他人士,你須已取得該人之同意。

遵守香港法例和條例的責任和承諾

- 7. 在遞交「漁+樂」魚場計劃申請時,申請者須簽署聲明並承諾:
 - 1) 遵守當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並不時修訂的所有法例、成文法規、條例、規則及規例,包括 但不限於符合相關政府租契的條款、法定圖則規限、《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個人資 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法》("國安法")、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等;
 - 2) 確保申請者自身及其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遵守"國安法"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香港法律;以及
 - 3) 不會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訂明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 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進行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法行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撤銷其「漁+樂」魚場資格。申請者及有關人員亦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五) 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本申請表「注意事項」的內容及「漁+樂」魚場計劃(魚排)的《申請須知》,並 確認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文件均屬真實無訛。
- 2. 本人明白魚場在經營業務時,包括舉行獲漁護署署長認可的輔助活動,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 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並且自行承擔向市民提供各項活動、服務、產品和/或設施的責任。
- 3. 本人明白即使本人獲發「漁+樂」魚場資格,魚排上的所有活動(包括輔助活動)仍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條件、同意書條件,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取消本人獲發的「漁+樂」魚場資格及/或同意書,或拒絕本人的續領「漁+樂」魚場資格及/或同意書的申請。
- 4. 本人謹此聲明並承諾,本人及有關人員均從未參與(i)任何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ii)任何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申請者不得參與任何違禁行為,並須確保申請者自身及有關人員不會參與任何違禁行為。
- 5. 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進行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或漁農自然護理署 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法行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撤銷其「漁+樂」魚場資格。本人及有關人員 亦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6. 本人謹此進一步承諾:
 - (a) 我及每位有關人員均會時刻遵從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 香港國安法》);
 - (b) 我或任何有關人員均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就涉及魚排或進行有關的業務和活動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我們會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 7. 本人明白如魚排在經營業務時違反任何政府、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可遭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法 定機構檢控,牌照持有人須承擔一切責任。漁護署有權就魚排最新的情況及所得的資料決定是否接納及/或 更新有關申請及相關的資料。休閒垂釣魚排同意書及「漁 + 樂 」魚場資格亦有可能會被取消。
- 8. 本人同意並接納,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可供漁護署用於處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以及收集個人資料 聲明內所列的用途。如本申請獲批准,本人同意將本魚場的資料上載至漁護署及其他合作政府部門及/或 機構(如:魚類統營處)的推廣平台上作宣傳及推廣之用,但漁護署對是否把提交的資料上載有最終的決 定權。。
- 9. 如需查閱或修改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本人會盡快向漁護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漁業牌照事務組)提出(查詢電話:21507109)。本人會遵守《「漁+樂」魚場計劃》所列的條件及規定,並同意漁護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衞生署)為處理本申請進行任何查詢、調查和魚場探訪。

如用「手指模」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署:	見 証 人 簽 署 :
姓名:	姓 名: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